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2年度台山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**  **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**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确认学分分值** | **学分确认方式** | **提交材料** |
| 1 | 参加**面授**或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| 1.面授每天折算为20学分。  2.远程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2.5学分**。** |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 |
| 2 |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| 每天折算为20学分。 | 1.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；上传培训计划，报财政部门复核；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，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。2、如由高等院校、市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的，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。 |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。（扫描件） |
| 3 |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|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；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）。 |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由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电子版（扫描件）。 |
| 4 |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、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）。 | 1.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，由省财政厅录入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 2.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，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 | 1.无。  2.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。（电子版成绩单） |
| **序号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确认学分分值** | **学分确认方式** | **提交材料** |
| 5 | 通过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| 每通过一科，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（电子版成绩单）。 |
| 6 |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（团体）的会计类科研课题，课题结项 | 1.独立承担：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：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，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。（扫描件） |
| 7 |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| 1.独立发表：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发表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1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报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内页。（扫描件） |
| 8 |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| 1.独立出版：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； 2.与他人合作出版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60学分。 |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书籍封面、封底（包含书号）。（扫描件） |
| 9 |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|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）。 |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**序号** | **学习形式** | **确认学分分值** | **学分确认方式** | **提交材料** |
| 10 | 完成省财政厅组织的《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及相关测试并达到90分以上 | 确认为通过专业课目30学分 | 施教机构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。 |
| 11 | 市财政局认可的其他形式 | 由文件另行规定 | 由文件另行规定 | 由文件另行规定 |

**备注：参加2022年度高级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人员，公需课学习须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完成。**